

股票代码：601011 股票简称：宝泰隆 编号：临2018-075号

## **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根据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共有监事 3 人，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万昌先生主持，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二、会议审议情况**

会议共审议了两项议案，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最终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**  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

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》的议案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该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、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生公司及激励对象存在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条件的情形；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，本次申请解锁的 97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解锁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我们同意公司为 97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7,839,6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  
特此公告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